

董村镇

名称	方 位	时 间	去 向	原 因	备注
牛头孙	竹园董东	1943 年后	并入竹园董		
陈 庄	李河口东 2 里	1943 年后	不详		
田家堡	大李庄附近	清	不详		
齐家堡	董村西 5 里	清	不详		
赵 庄	赵白庄东	1949 年后	合并为赵白庄		
白 庄	赵白庄西	1949 年后	合并为赵白庄		
小车庄	庞岗东	1953 年	迁入洧川镇		今尉氏县
河发李	李河口西南	2000 年	并入李河口		

石象镇

名称	方 位	时 间	去 向	原 因	备注
张 庄	上庙北	1962 年	并入上庙		
米沙沃	刘沙沃南	1986 年	并入刘沙沃		

古桥镇

名称	方 位	时 间	去 向	原 因	备注
小刘庄	白庄西	1996 年	并入白庄		
申 庄	菜王东南	1996 年	并入菜王		

南席镇

名称	方 位	时 间	去 向	原 因	备注
前 寨		1985 年后	并入曹碾头		
腰 庄	王庄北里许	1956 年后	迁入王庄	双洎河泛滥	
铁路拐	尹庄南	1982 年后	并入尹庄		
马 湾	水寨东里许	1956 年后	划归尉氏县	区划调整	
寺 阀	胡街西	2010 年	并入寺后		

第三章 教育民俗

第一节 教育沿革

清代及其以前，长葛学校教育主要是儒学、书院、私塾，教学目的在于尊孔读经，为封建统治阶段培养“忠臣孝子”。主要教材为四书五经。清顺治九年（1652）至康熙六十年（1721），长葛入选文科进士9人，武科进士1人。咸丰元年（1851）至宣统元年（1909），乡试中举51人。戊戌（1898）变法后，兴学堂。长葛于光绪



许长蚕桑学堂

二十八年（1902），根据“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原则，一面沿袭“尊孔读经”之旧制，一面照搬资本主义国家的学制、课程、教材和教法，创办公立高等小学堂一处。光绪三十年创办公立国民小学堂28处。光绪三十二年办简易师范学堂一处。光绪三十三年（1907）创办一所全省最早的县级中学——许长蚕桑实业学

堂。同年创办公立两等小学堂一处。宣统二年（1910）创办女子小学堂一处。至辛亥革命前，长葛有初等小学堂15所，高等小学堂3所，中学1所。当时人民生活维艰，能够上学读书的人为数甚少，全县在校学生不足千人。成年人十之八九皆为文盲，一个村内能够书写百联和书信的不过一二人。

中华民国成立后，学校教育有所发展。民国16年冯玉祥主豫，提倡破除迷信，兴办教育，长葛利用祠堂寺院办学校蔚然成风气。民国18年，政府颁布教育宗旨：“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计民生，延续人民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后来，蒋介石在学校推行党化教育，要学生“信仰三民主义”，“信仰并服从

领袖”，“文武合一，训教并重”，限制了学校的教学活动。

1944年，长葛沦陷，日伪极力推行奴化教育，宣扬亲日反共，部分学生弃学务农或就读于私塾。抗战结束后，学校有所恢复，教育质量有所提高。

1948年秋，长葛全境解放。是年12月县民教科成立，一方面接管改造旧学校，培训教师，鼓励农民子女入学学习；一方面大办冬、夜校，使翻身农民提高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1950年底，全县办小学122所，初级中学1所。学校取消“训育主任”，废止体罚，取消公民课，增开时事政治课，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1954年，遵照政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精神，对学校和教师进行整顿。是年在和尚桥开办长葛县第二初级中学，原洧川中学改称长葛县第三初级中学。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全县有小学177处1115个班，中学3所44个班。

1957年底，教育系统开展反右派斗争，部分教职工被划为“右派分子”，反右扩大化，严重挫伤广大教师的积极性。1958年，在“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指导下，长葛三中搞了勤工俭学试点，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团中央的表扬，《人民日报》发表文章，赞扬长葛三中是“教育战线的一面红旗”。之后，当时抓教育的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康生到三中听取汇报，提出创办“大高中小幼”综合学院，一时间纷纷创办“红专大学”“跃进学院”，搞“四集体”（集体吃、集体住、集体学习、集体劳动），搞“七年一贯制直线教学”，搞学生和老师“打擂”，自编“无师自通，一念就懂”的乡土教材。脱离实际地提出“三年教学任务一年完成”“一年实现无盲县”的口号，使教育事业一片混乱。1961年秋开始对中小学进行整顿，恢复正常教学秩序，注重教学研究，教育质量有所回升。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纷纷成立“造反”组织，互相串连，停课闹“革命”。1968年8月后，工宣队、贫宣队、军宣队进驻学校，翌年1月落实“侯、王”（侯庆林、王振余）建议，家在农村的教师停发工资，回原籍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全县中小学下放公社、大队，由社队领导。同时，废除升学考试制度，小学改为五年制，中学改为“二·二制”（初中二年，高中二年）。1973年7月，在唐河县“马振扶中学事件”的影响下，长葛抓住类似的“佛耳岗学校事件”，大批“管、卡、压”，大批“师道尊严”。1974年12月，掀起“学朝农（辽宁朝阳农学院），迈大步”“和十七年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对着干”的高潮，实行开门办学和“三·三制”课时计划（三分之一时间学文化，三分之一时间下乡劳动，三分之一时间闹“革命”），宣扬“白卷英雄”，使合理的规章制度遭到破坏，正常的教学秩序全被打乱，教师受迫害，学生遭毒害，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摧残。

1977 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平反冤错假案，提高教师地位，恢复原有课程，合理安排学校布局，并逐年增加投资，发动群众集资，兴建校舍，绿化校园，改善办学条件，改善校风校貌，教学质量逐年提高。1958 年，全县中小学 398 处（其中高中 6 处，初中 75 处，小学 317 处），在校学生 100666 人（其中高中 3204 人，初中 28964 人，小学 68498 人）教职工 6542 人（其中公办 2203 人，民办公助 3012 人，民办 1327 人），1977 年至 1985 年，考入大中专院校的 2451 人，其中重点大学 122 人。

第二节 教育场所

一、儒学

为明清县办学府，供生员（俗称秀才）读书的地方。长葛儒学设于明洪武二年（1369），每年取文武生各 8 名。清雍正元年（1723）开始，文武生各取 12 名，是为附生。附生岁试列前者给以廪膳，是为廪生，额 20 名。儒学由教谕、训导负责管理和教授。清末废去。

二、书院

清代官办学馆，以研习儒家经籍为主，聘请知名学者担任教习。长葛先后创办有嘉惠书院、大中丞书院、陉山书院。

嘉惠书院 康熙十二年（1673）知县米汉雯创建，久废。

大中丞书院 康熙二十二年（1683）大中丞王日藻题请改折漕粮，邑人戴德，知县李元让立书院以为纪念。康熙二十五年（1686）秋，长葛遭灾，大中丞阎兴邦题奏暂免征解漕米，士民感悦，知县何鼎重新扩建，改名“新建书院”。

陉山书院 乾隆十一年（1746），知县阮景咸等倡捐创立，院址 6.6 亩，房屋 17 间。光绪二十五年（1899）知县王锡晋重修，添建大斋舍 6 间。学院经费由学田地租开支。

三、社学

元、明、清三代地方学校。元代规定 50 家为一社，设学校一所，聘通晓经书者为师。农闲时节令子弟入学，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明代增

添御制大诰、本朝律令及冠、婚、丧、祭等礼仪，15岁以上的可入学。清代改为12岁以上20岁以下者可入学。辛亥革命后废除。

四、义学

康熙二十六年（1687）知县何鼎于县城、董村、济众桥设立三处，后知县刘大观又于杨寨、石固添设两处，不久均废。嗣后，县城及各保捐钱捐地，设立不下数十处，屡建屡废，有名无实。

五、私塾

（一）私塾的分类

一是启蒙私塾房。这种私塾房收5~15岁的小学生，几乎村村都有，小村一个，大村3~5个不等，老师多在本村念过四书五经的读书人中选聘，每个老师收15~20个学生，老师回自己家吃饭，每年每个学生束金（银圆）2~3圆。在学生家长中选出能办事热爱教育的人为东家，负责聘请老师、组织学生、收束金、处理学生中日常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二是开讲私塾房。是中等私塾房，多数是从外地、外村聘请有功名（秀才、举人）有才学的老师，收15~20岁的学生，每个老师教10~15个学生，这类私塾房只是大村和富户多的村才有，或几个村联办一个。聘请塾师、组织学生需于头年十月左右进行。这时学东很慎重地给老师下聘启示录，内容是：“敦请大教铎翁某夫子××岁（甲子或己卯）训蒙一载，谨具。束金××圆，奉申聘请，门生××拜”。到当年正月初由东家再持大贴去请老师到校，贴写“谨占于×月×日敬扫书斋奉逐。文驾、仰重、入园、伏冀、责临、曷胜、欣感。右启。大教铎翁某老夫子大人台下。侍教弟××（东家名）顿首拜”。每个学生束金7~8圆，老师轮流在学生家吃饭，每顿两个或四个菜，每轮5~10天，并改善伙食一次。这样的私塾，学生住在塾房，吃饭自己做。每个塾房都备有煤火，给老师学生温开水洗脸，各种费用按学生人头均推。

三是大学馆。在县城才有，由有学位、有名望的老师出面组成，如长葛老城南关张副榜家（副榜是科举考试中的一名种附加榜示，亦称备榜。即于录取正卷之外，明代设副榜，清代有副贡）。张勋、张定勋（副贡）兄弟办的学馆，收的都是县考、州考落第的大学生，年龄都在二十岁以上。讲四书五经，并谈诗论文，等待科考。这种学馆束金较高，一般农村孩子上不起。

四是义塾。义塾可以分为个人义塾和慈善部门办的义塾。个人义塾：有名望又有家产的人，人口不多，家境殷实，于是在自己家开设学馆，穷人家子弟入学不收束金。慈善部门办的义塾：像长葛老城主善局东院设的义塾。义塾不收束金，每年五月初五、八月十五，学生集体给老师送过节礼品，稍表敬意。

（二）私塾的学规及教学方法

私塾房尊师重道，学生入学的第一天就得先拜圣拜师。私塾房设圣人牌位：“大成至圣先师文宣王孔老夫子之神位”，再设祭品、香纸、蜡烛、鞭炮等，由老师、东家、家人代表和学生一起焚香鸣炮，以四叩礼拜圣，接着学生用三跪九叩大礼拜师。中午老师、东家会餐一顿，就算私塾正式开学。

学生正式上课后，每天早上背书，双手拿书放到老师桌子上，作揖行礼后，背过身子，背诵头一天读的书文，背后转过身子再作揖行礼后，才能返回座位。学生早饭后来到塾房，先得研墨，而后用毛笔写大楷一张，从启蒙的小学生到二十多岁的大学生，天天如此，严肃认真，从不间断。写后交老师审阅，老师逐字逐画一丝不苟，优良者用红笔圈，以资鼓励。小学生一开始先照仿影描仿，老师根据学生的年龄程度，以字的简繁写成仿影，诸如：“上大人，孔乙己、化三千，七十士，佳作人，可知礼”；“一二三四五、金木水火土、天地分上下、日月明今古”等，描仿几个月后，由简到繁再写古诗，诸如：“春眠不觉晓……锄禾日当午……”等，描仿用的是绵纸。十二三岁以后改用张连纸，临帖写五厘米以上的大字，根据学生的天赋，分别临写颜、柳、欧、赵等字体。因为塾房十分重视写字，所以对笔、墨、纸、砚四种书写工具，也很讲究，通称“文房四宝”。上午写完大楷而后读书，那时也讲口诵心维，就是读着想着。开读学生由老师讲书，提讲提问。午饭后仍是读书讲书。大学生每五天或十天由老师出题写一篇文章，老师逐字逐句品评修改。

私塾的规矩很严，学校制作两个木板，一个叫手板，约五十厘米长，三厘米厚，五厘米宽，上写“朴作教刑”四个字，凡背书讲书提问不会者，或触犯学规者，就要用板子打手。另一个木板叫“出恭签”，签上写“半日三出，不许并行”放在房里门口，出门时拿出放到房外门口，大小便后回来将签拿回，门口有签学生才能出去，无签必须等候。私塾用房大多数是借用民间闲房，租房的极少。老师、学生每年六个假期：即麦假、寒假、节气假—五月节（端午节）、八月节（八月十五）、清明节、十月初一。每个节气放假两天，收麦放假十天左右。五月节、八月节学生集体给老师送礼品：五月节送一块大肉，还有手巾、扇子、草帽等，八月节送一块大肉，以及月饼、柿子、梨等。由学生集体送到老师家中。年终腊月二十三

前放学（即放寒假）。放学那一天，东家备酒菜会餐一顿，全部付清束金，备牲口拉大车，装上老师的行李、书籍，然后请老师坐车上，将他送回家。家住本村的蒙学老师就不送了。学生一年所写的字纸，放在纸池里边，不准乱扔，更不准作手纸用；放学前一天焚烧字纸，烧后的纸灰也要用纸包好撒到双洎河里，顺水东流，以表示对圣人的尊重。

（三）私塾的学习内容

私塾的学习内容大体分为四个阶段：启蒙、读背四书、开讲、读作文章。

“启蒙”，意思是启发蒙醒。启蒙读物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治家格言》《幼学琼林》《监略妥注》《弟子规》《千家诗》《杂字本》等 10 余种。这些小书，经过千百年筛选，都有很高的阅读价值。《三字经》有一种版本是南宋名儒王应麟先生所著，内容丰富，简练易懂，好读好记，概括性强。《千字文》是南朝梁散骑侍郎周兴嗣编写于梁武帝大同年间，距今有 1400 多年。据传梁武帝教诸王子千字不重复，每字片纸，杂乱无序。武帝召周兴嗣曰：“卿有才思，为我纂之”。兴嗣一夕编纂晋上，鬓发皆白。编成的千字文，对仗工整，条理贯穿，文采斐然，令人称绝。武帝见后，连声称赞，赏赐甚厚。《治家格言》也叫《朱子家训》，作者朱用纯，自号柏庐，明万历年间江苏省昆山人，一生未仕，研究程朱理学。其著作有《大学》、《中庸》讲义、《删补易经蒙引》、《朱子家训》等，以 506 个字的家训最有影响，家喻户晓，妇孺皆知。《朱子家训》以修身齐家为宗旨，集儒家做人处世方法之大成，含义博大精深，海外将此书作为宝典印刷传诵。《幼学琼林》为明程登吉编著，是古代蒙学中影响最大最好的读物，称为古代的百科全书，内容广博，包罗万象，有天文、地理、历史、人物、生老病死、婚丧嫁娶、朝廷文武、文事科第、鸟兽花木、驿道鬼神等共分为 33 类，当时有“读了诗经会说话，读了琼林走天下”的说法。

四书包括《论语》（上下两集）、《中庸》、《大学》、《孟子》（上下两集），也称孔、曾、思、孟四书。启蒙书念后，就读《四书》。先读《论语》，论是议论，语是答语，是孔子在鲁国与弟子论学、论治、论礼、论乐的书，故亦称鲁论，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宗旨，以“仁”为核心，在《论语》中，孔子讲仁、论仁，出现“仁”字共 109 处，可见仁在孔子学说中的重要地位。《论语》是儒家经典之一，分为二十篇，二百五十三章，共计 15917 个字。程子曰《论语》之书，成于有子，曾子之门人。《中庸》是孔子之孙，孔鲤之子，子思所作，源于孟子圣人之学。讲中庸之道，至公至平至真至正，无过不及之差。《中庸》一书，共三十三章，3569

字。《大学》大学者，大人之学也，孔子弟子曾子作《大学》一书，俱述孔子之言，是修身齐家治国安邦平天下之道，分为十章，三纲领，八条目，1753字。开头讲，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亲善。……古之欲明明德于平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此八者大学之纲目也。《孟子》在旧版本分为上下两集，告子一集分为三集。孟子一书七篇，共计35337字。

四书念完后，就读五经。五经即：《易经》《诗经》《书经》《礼记》《春秋》。

《易经》是讲阴阳之道的。是古代用来占卜之书。

《诗经》是古代诗歌集，孔子删诗，上取商、下取鲁，共三百一十一篇，秦以后亡去六篇，今存三百零五篇，39222字。

《书经》载上古唐、虞、夏、商、周之书，故曰尚书。孔已删而述之，凡百篇，其意微奥。五十八篇，25700字。

《礼记》，礼者体也，言得事之体也。前圣继天立极之道莫大于礼，后圣垂世之教亦莫先于礼。《曲礼篇》云：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分争辩论，非礼不决；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臣学事师，非礼不亲；班朝治军，百官行法，非礼威严不行；祷祠祭祀，供于鬼神，非礼不诚不壮；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礼记》皆孔子门徒共撰所闻，后儒述先圣之言以成书。今存《礼记》为小戴礼记，列入《五经》。圣人所作称“经”，贤人所作称“记”，故礼记称“记”而不称“经”也。

《春秋》原系鲁国史记之书名。孔子作《春秋》以寓褒贬，考十二公以前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绳之以文武之道，成一王之大法，其文简约，其旨微奥，故有后贤作传以释《春秋》之义。

练习作文是私塾的重要课程，也是一项长时间功夫，因为科第全靠做文章。学生从开讲后就要做文章。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废除科考制度。进入民国，广大农村仍读四书五经，上私塾学八股文章。到民国十年后，私塾虽不学八股文，但老师还讲起、承、转、合，写文章的格式。“起”是破题，“承”是继续，“转”是反讲，“合”是结论。另外还读《论说指南》。它是一种新型的短篇文章。

六、幼儿园

长葛县幼儿教育始于1954年，县人民政府创办机关职工幼儿园。1956年，农

村社队为解放妇女劳动力，办幼儿园（班）57所，农忙时入园幼儿1268名。1958年发展到842所，入园幼儿42393名。1961年经济困难，全部解散。1966年开始恢复，至1970年全县建24所，入园幼儿1045名。1972年后又一度停办。1979年7月，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县直各单位与农村社队，相继兴办幼儿园、育红班，开展幼儿教育。至1985年，全县办幼儿园、育红班243所，274班，教职员294人，入园幼儿9700名。其中县办幼儿园1处，厂矿企业办幼儿园5处，乡镇办幼儿园11处，村办育红班226处（班）。如今幼儿园遍布城乡，开设语言、常识、算术、美术、唱歌、游戏等课程。条件较好的幼儿园，还置备有秋千、滑梯、转椅、压马、攀登架和风琴、电子琴等娱乐器具。排演一些舞蹈、歌咏、小演唱、讲故事等文娱节目，于每年儿童节期间组织比赛。

七、小学

清末小学堂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县周云就“陉山书院”旧址，添建斋舍，购置图书，创建公立高小学堂，设堂长、司事各1名，教员3名，招收学生一班50名。开设修身、读经、作文、习字、算学，本国舆地、本国史学、图画等课程。其时学校章程尚未公布，省外学校均未建立，本邑学校首先开办，规模虽小，实系全省观瞻。光绪三十年（1904）知县瞿文炳倡建公立国民小学堂，城乡共28处，学制5年，开设国文、算术、唱歌、美术、体操等课程。光绪三十三年（1907），知县潘守廉，就训导署（现老城初中东院）改建公立两等小学堂一处，招收高等初等各一班，各修业三年。宣统二年改为中区国民模范小学堂。同年，知县江湘借民宅，创办公立女子小学堂，开启了女子上学的先声。

民国时期小学校 辛亥革命后，学堂改称学校。当时长葛有初小28处，高小3处，实行“四·三”学制（即初小四年，高小三年）。民国14年（1925）改为“四·二”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民国19年以后，长葛小学有较大发展，全县有县立完全小学5处，学生1234人，教师41人；区立初级小学258处，学生18522人，教师312人。民国25年（1936）教育部通令各乡镇办一至二年“中心国民学校”，各保办“保国民学校”。长葛于同年开始试行，至民国30年才全部实现，并于县城内增设县师附小一处。民国35年（1946），全县有中心国民学校23处，附小一处，保国民学校249处，学生25411人，教职工685人。

民国元年，教育部规定，初小设修身、国文、算学、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等课。高小除上述课程外，增设历史、地理、理科、农业等课。民国4年中小

学均加“读经”。

课，民国 11 年取消“读经”。民国 13 年改理科为博物，旋又改博物为自然，改修身为公民，同时增设英语。民国 25 年小学取消英语课。

新中国成立后小学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学习文化，长葛县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改造原有学校，发展村办或联办小学。1952 年，在原有 414 班的基础上，发展到 651 班，在校学生 33988 人，教职工 838 人。嗣后，小学教育稳步发展。1956 年全县小学 182 处（其中完全小学 53 处）1137 班，在校学生 57867 人，教职工 1480 人。1957 年“反右”运动中，大批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离开学校，教学工作受到极大影响。接着在大跃进的形势下，要求队队办小学，学校数量增加，因师资不足，劳动课和社会活动过多，文化课教学放松，教育质量下降。1961 年，部分公办小学改为公办公助，民办小学部分停办。“文化大革命”期间，小学教育严重混乱。“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调整学校布局，每个公社办好一二处重点小学，全部配备公办教师，恢复正常教学秩序，使小学教育面貌一新。1983 年普及小学教育，学龄儿童入学率 99.7%，合格率 99.4%。1985 年底，全县小学 317 所，1927 班，在校学生 68498 人，教职工 3516 人。至 2020 年底，全市小学 129 所，在校生 67828 人，小学专任教师 4289 人。

学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仍沿用“四·二”分段制。1952 年春改“五年一贯制”，本县只在城关小学进行试验，1953 年停止试验，恢复“四·二”分段制。1958 年，长葛创造了“七年一贯制直线教学”法，并于 1960 年中央召开的“教学改革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其实只在城关小学做了试验，本县也未广为实行。1963 年教育部再次试行小学“五年一贯制”，长葛于 1969 年才全面施行，现在全市均实行“六年一贯制”。

课程 小学课程设置分低、中、高年级，低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歌，国语中包括常识、写字。每周 24 课时，每课时 30 分钟。中年级设国语、常识、算术、音乐、美术、体育，作文占国语两课时。每周 26 课时，每课时 30 分钟。高年级设国语、算术、政治、常识、历史、地理、自然、音乐、美术、体育，作文占国语两课时。每周 29 课时，每课时 45 分钟。各级均设朝会、周会。1952 年将国语改为语文，美术改为美工。1955 年高年级在算术课中抽两节为珠算课，同时各年级均设手工劳动一科。1956 年语文课包括阅读、写字、作文三科。“文化大革命”时期，课程设置变化很大，一般开设四门课：毛主席著作课，生产斗争课（学习农业常识及一些简单的工业知识，到田间劳动、工厂参观），文化课（学习语文、算术），军

事课（学习军事常识）。“文化大革命”结束后，恢复了“文化大革命”前的课程设置，另增加思想品德课。

八、初中

设置、规模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知县潘守廉倡捐创建许长公立蚕桑实业学堂（地址在今老城高中院内），民国14年（1925）易名县立甲种农业学校，学制四年，当时有三年级1班，学生47人，二年级1班，学生54人，教职工11人。民国17年（1928）春，改名长葛县立职业学校，秋，又更名为长葛县立初级中学，学制三年。次年春季开始招收新生1班52人，民国19年（1930）发展至三级4班，学生204人（附设初师1班，学生42人）。尔后每年招收1班，民国35年（1946）始每年招收2班。

民国27年（1938），后河镇地方筹资创建长葛私立葛天中学（初中），经费由学生负担，每年招收一至两班，学制三年。

长葛县建立人民民主政府后，1949年将私立葛天中学和原属许昌的私立石固天宝中学并入长葛县立初级中学。合并后共三级19班，学生750人，教职工55人。1954年改为长葛县第三初级中学。同年在和尚桥创建长葛县第二初级中学，原洧川县中改名为长葛县第三初级中学。全县初级中学共三处，49班，在校学生2794人，教职员160人。1956年古桥、后河、石固各增设一处初级中学，同年和次年长葛一中附设高中班两级4班，1957年秋并属许昌一高、二高和许昌完中。1958年增设小学戴帽初级中学5处，农业中学24处（后部分裁撤），长葛一中恢复高中班。1960年随县城搬迁，长葛县一中和二中，校名互换，领导人对调。同年秋，于董村、大墙周增设两处初级中学。至此，全县中学发展到26处，初中133班，高中16班，在校学生初中6137人，高中566人，教职工初中361人，高中30人。

1961年学校进行压缩调整，至1962年，县办中学保留完中一处：长葛一中（地址县城）。初中4处：二中（老城）、三中（洧川）、四中（古桥）、五中（后河）。初中45班，高中10班，在校学生，初中2069人，高中363人。“文化大革命”中，学校盲目发展，1971年初中198处505班；高中17处47班，但教育质量低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重新调整布局，核定规模，并根据条件稳步发展。至1985年，全县初中75处（每个乡镇设重点初中1处），539个班，在校学生28964人。普通高中5处：即长葛县高中（重点）、和尚桥高中、老城高中、古桥高中、坡胡高中。职业高中1处（后河高中）。共60个班，在校学生3204人。

课程、教学 清末，蚕桑学堂开设策论、时务、经世致用、四书五经和蚕桑知识等课。民国初年，第一、二学年开设修身、国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博物、图画、手工、歌乐、体操。第三、四学年增加理化、法制、经济。新中国成立初期，初级中学学制三年，开设语文、政治、代数、几何、动物、植物、物理、化学、生理卫生、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英语、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一、二年级年授课 34 周，每周授课 30 节；三年级年授课 32 周，每周授课 29 节。这一时期，课程、教材与教学活动稳定，教学质量较高。1958 年后，片面强调劳动教育，忽视文化课教学。在“教学改革”中，一中试验“四化（电气化、自动化、机械化、广播化）教学”；二中试验“直线教学”；三中搞教师“一门精，多门通”，同时还集中全县教师，开展“课堂比武打擂”活动，违反教学规律，脱离客观实际，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文化大革命”中，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配备工、农、兵兼职教师，指导学生学军、学农、学工。取消考试制度，改物理、化学为工业基础知识，学习三机一泵；改动物、植物为农业基础知识，学习农作物栽培与病虫害防治；改体育为军体，进行军事训练；改音乐为“革命歌曲”，教唱语录歌和“样板戏”，宣扬“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的造反精神。摧残教师，愚弄学生，教学质量急剧下降。“文化大革命”结束，拨乱反正，整顿校纪校风，重新贯彻《中学生守则》，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四个现代化，培养学生的知识和基本技能，使教学工作重新走向正轨。1977 年秋，恢复升学考试制度，至 1985 年，考入全国大中专院校 2451 人，其中重点大学 122 人，普通大学 908 人，中专 1312 人。

学校管理 民国时期，学校由校长负责全校工作，下设教务处、训育处、总务处，具体担负学校的教学活动、政治管理和行政事务。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学校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一般设校长一人，副校长 1 至 2 人，下设教务处、总务处。重大行政、教学事项，由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校务委员会由校长、副校长、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等组成。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理化、生物、体音美等各科，分别设立教研组，组长由教师选任。教学活动多以班为单位，每班由一位教师担任班主任。1977 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以后，高、初中开始恢复建立学生学籍档案，严格学历管理。

九、高中

沿革 长葛高中由许长公立蚕桑实业学堂发展改革而来。光绪三十三年

(1907) 知县潘守廉倡捐集银一万三千余金创建，建教室、自习室、理化室、阅览室、师生住室及其他房舍 112 间，在校门外辟操场 1 处，占地 25 亩。另购陈尧村地 50 亩，植桑树 1 万余棵，乡绅王铭阁捐东关桑园 5 亩，桑树 500 余棵，每年养蚕取茧 250 公斤左右。民国 2 年（1913）学监嵇丙元捐银 2000 两，乡绅王铭阁、李克智各捐银 1000 两，进行扩建，均获教育部金质三等褒章。民国 14 年（1925），更名为长葛县立甲种农业学校，民国 17 年春更名长葛县立职业学校，秋，正式定为长葛县立初级中学。1949 年秋，私立葛天中学和原属许昌县的私立天宝中学并入，另招短师两班。1954 年秋，更名长葛县第一初级中学。1956 年秋招高中 4 班，更名为长葛县第一中学。1960 年暑假由老城迁至和尚桥现校址。1969 年元月至 1973 年元月，教师各回原籍，学校停办。1973 年 2 月复办，招收高中班。1978 年 10 月更名为长葛县高级中学，并被许昌地区教育局确定为地区重点高中。

规模 从 1907 年创办到 1928 年，少时 1 班，多时 3 班，学生 55 至 150 人，教职工 6 至 15 人。1932 年发展为初中 3 班、师范 1 班，学生 197 名，教职工 28 人。1941 年春重设师范班，招一年制师范 1 班（年底毕业），秋季招四年制师范 1 班。自 1941 年春至 1949 年秋，由初中 3 班、师范 2 班，学生 271 名，教职工 16 人，发展为初中 12 班，学生 525 名，教职工 39 人。1949 年秋至 1956 年来，发展为初中 18 班，学生 943 名，教职工 60 人。1956 年秋，初中毕业 6 班，招 3 班，新增高中一年级 4 班，共 19 班，学生 1011 人，教职工 60 人。1957 年秋，高中班并入许昌。1958 年秋再招高中一年级 4 班，成为完中。至 1960 年秋，有初中 18 班，高中 8 班，学生 1300 余名，教职工 82 人。1960 年秋，初中 18 个班留老城，改称二中。高中 8 个班迁至新县城（和尚桥），与原二中初中 9 个班合并，改称一中，并新招高中一年级 4 班，共 21 班，学生 1058 名，教职工 74 人。1961 年到 1963 年，将高、初中调整为每级 2 班共 12 班，学生 564 名，教职工 50 名左右。1969 年 1 月停办，1973 年 2 月复办，招收群众推荐免试入学高中一年级 8 班，学生 368 名。同时将和尚桥高中二年级两班、杜村寺高中二年级两班，石固高中二年级 3 班，共 7 班，学生 361 人并入（1974 年秋，石固高中师生回原校），学校规模为两级 15 班，学生 729 名，教职工 63 人。学制由三年改为二年，招生由考试改为推荐，由秋季始业改为春季。1974 ~ 1976 年，每年招 4 班，学校保持两级 8 班，学生 410 名左右，教职工 53 人。1977 年恢复秋季招生和招生考试制度，1980 年改学制二年为三年，学校规模相应扩大，1985 年秋，为三级 18 班，学生 892 名，教职工 88 人。

人才培育 自蚕桑学堂创建至 1948 年的 42 年间，共招收蚕桑职业班 5 班，学

生 265 名；农桑职业班 7 班，376 名；初中 30 班，1527 名；师范 6 班，276 名（男 207，女 69）。毕业蚕桑职业 2 班 101 名，农桑职业 7 班 336 名，初中 21 班 940 名，师范 4 班 116 名（男 86，女 30）。1949 年至 1985 年底的 36 年间，共招收初中 64 班，学生 3639 名（男 3032，女 607），高中 94 班 3448 名（男 2519，女 929），师范 3 班 161 名（男 157，女 4）。毕业初中 63 班 3084 名（男 2569，女 515），高中 69 班 2997 名（男 2097，女 900），师范 2 班 91 名（男 88，女 3）。

经费开支 清末及民国期间，经费来源：①校董会筹款资助；②向社会募捐；③教育行政部门拨款，每年 3000 ~ 5000 元（银圆）；④学生缴纳学费，每学期每人银洋 5 元（考取前三名者免费）；⑤学田收入。

新中国成立后经费来源和开支：①政府拨发经费。如 1973 年 79742 元，1985 年 124830 元；②学生缴纳学杂费，每人每期初中 5 元、高中 6 元，1973 年收缴 4500 元，1985 年收缴 15000 元；③校办工厂收入，1973 年收入 2500 元，1985 年收入 24000 元；④开支项目：教工工资、办公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学生助学金和教工福利费。1973 年支出 83060 元，1985 年支出 140130 元。

教学设施 清末及民国时期，虽数次重修、扩建，但学校主要设施无大变化。新中国成立后，教育投资逐年增加，教学设施及办学条件显著改善。1980 年 7 月建成 24 班“工”字形混凝土结构教学楼一幢。1984 年 8 月建成三层实验楼一幢，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内设物理、化学实验室各 2 个，生物实验室 1 个，教学用电子计算机房 1 个，物理、化学仪器室各 4 间，实验准备室各 2 间，生物仪器及标本室 2 室，实验准备室 1 间，电子计算机教学机教学准备室、更衣室共 3 间。物理、化学实验室内各有 25 套分组实验设备，教材要求的演示实验和分组实验均能进行。生物因标本、仪器不全，仅能作部分实验。体育器材，有篮球架 7 付，联合器械 1 套，助木 1 付，单杠 5 杠，双杠 8 付，跳箱 6 个，山羊、跳马各 2 个，体操垫子 20 个，跳高垫子一对，举重杠铃 1 付，平梯、弧梯各 1 个，跨栏架 3 组（每组 10 架）。1982 年建灯光球场一个，340 米跑道操场一个。

中国共产党在学校的活动及学生运动 1924 年 5 月，英文教师汪涤源（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在学校组织“读书会”和“学生会”，开始传播马列主义。同年秋，旅汴学生霍树中（共产党员）、孟炳昌回学校建立中共地下组织，发展党员。1925 年“五卅”惨案发生，学校师生高举“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卖国军阀”等标语，在长葛城内举行示威游行。“省港大罢工”的消息传到学校后，师生们再次进行游行示威，并在全县查禁日、英货物，在和尚桥查出王瑞桐（当时长葛商会会长）从

汉口运来的英国白糖 3 万余斤，对其罚款 150 元（银圆），另外募捐得款 300 元（银圆），支援罢工斗争。1927 年北伐军将到许昌时，学生连夜在长葛县城到和尚桥的公路两侧张贴传单，迎接北伐。7 月学校建立中共党支部，高玉洁任支部书记。11 月，为了配合全国各地的武装起义，共产党员李友三带领几名学生党员和农民党员，用铁茶壶装火药，在和尚桥至官亭之间炸毁铁路一段。1929 年底，学校党组织发展党员 15 人。1930 年春，共产党员杨春台到校任教导主任和国文教师，学校建立党支部，路鸿瑞担任支部书记。同年秋，杨春台身份暴露，党的工作停止。1931 年 12 月，党员杨竹如来校担任教师，以学校为依托，建立中共长葛县第二届区委。1932 年 10 月，学校党支部书记由路木森兼任。1933 年 6 月党组织遭到破坏，区委负责人被捕，党的活动暂时中断。1935 年“一二·九”运动的消息传到长葛后，学生闻讯而动，广泛宣传，鼓舞群众的抗日救国热情。1936 年 11 月，绥远驻军收复百灵庙，学生立即组成宣传队，宣传这一胜利消息，并掀起每人一封信活动，慰问前方将士。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蒋介石接受联合抗日主张，学生成长时间聚会鸣炮，热烈祝贺。1937 年“七·七事变”后，在进步教员陈瑞图、陈伯瑾的倡导下，成立长葛中学话剧团，利用县城、石固、会河、石象、洧川古会，演出《九·一八》《放下你的鞭子》等剧目，激发群众抗日爱国热情。1938 年 2 月，在陈瑞图、欧阳笑如、赵一青、王慎庵老师的领导下，建立长葛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发展本校毕业生谷德荣、辛金生、周锡贞、司振东和在校学生董书林、方柏松、董金瑞等为队员，四五月间，根据党组织抓武装的指示，民运指导员于永林带领谷德荣、方柏松、董书林、董金瑞等到城北三官庙，对自卫第三团一大队进行抗日宣传和军事训练，掌握这支部队的指挥权，于刘合集，击退日军骑探一股。9 月，民先队员董金瑞、方柏松转为中共党员，董金瑞担任县中党支部书记。1942 年 7 月，形势恶化，学校党组织瘫痪。1944 年 4 月长葛沦陷。为了推进抗日战争，恢复县中党支部，魏永章担任支部书记。1946 年 8 月，长葛党组织遭到破坏，学校党的活动停止。

十、职业教育

师范教育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知县朱名沼于陉山书院旧址，创办长葛县初级师范学堂。清宣统三年（1911）知县潘守廉改为师范传习所，将校址移至文庙，培养高等小学堂和初等小学堂师资。

民国 4 年（1915）县知事何毓琪将师范改为单级教授，借蚕桑学校作为校址。

民国 17 年（1928）在长葛县立初级中学附设二年制师范 1 班，学生 40 名，其课程几同初级中学，另加开教育学及教材教法。民国 20 年（1931）招收三年制师范 1 班。次年，师范班从县中分出，重迁文庙。民国 26 年又与县中合并，办四年制师范 1 班，招收初中毕业生 40 名，学生学费、生活费由县财政负担。民国 30 年（1941）春，招一年制师范 1 班，秋，招四年制师范 1 班。民国 35 年、36 年秋，又各招初师 1 班，仍附设在县中。

1950 年，在县立初级中学，招收两班短师班，102 人，1952 年师范与初中分校，迁至察院（今老城联中西南院），称长葛县初级师范学校，时有初师 5 班，学生 251 人；短师 2 班，学生 110 人。1952 年底迁至许昌。1958 年根据上级每县办一处师范，为本县培养师资的精神，在县城东关利用民宅开办长葛县中等师范学校。招收初师 1 班 40 人，修业二年；中师 1 班 38 人，修业三年。次年又招收初师 2 班，学生 80 人，至 1960 年，全校有初师 2 班 99 人，中师 5 班 172 人，教职工 26 人。1961 年因经济困难停办。

1979 年许昌师范改为许昌师专，计划另建许昌师范。在未建之前，所属各县先暂办分校。是年，长葛利用教师进修学校，开办许昌师范长葛分校，从当年高考生中录取新生 52 名，修业二年。1980 年至 1983 年改招民办教师，一年一班，二年毕业，转为公办教师。1984 年至 1985 年，仍恢复教师进修学校名称，主要培训小学教师，有学员 5 班，学生 291 人，教职工 34 人，代课教师 8 人。

职业学校 长葛职业学校，仅有职工卫生中等专业学校一所。其前身为长葛卫生学校，始建于 1974 年 4 月，校址在老城原县政府院。1975 年 4 月迁至县城西郊，占地 18 亩，建房 72 间，职工 33 人。1983 年购地 4.98 亩，建三层教学楼 1 幢，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12 个教室。1985 年经上级批准为长葛卫生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校主要任务是培训农村卫生人员和在职医护人员。1974 年 4 月开始招收第一期学员，至 1982 年，先后举办乡村医生训练班 6 期，学员 1116 人，学期一年；短训班 5 期，学员 748 人，学期 15 天至 3 个月。选用河南省卫生厅编印的“赤脚医生”教材，主要课程有正常人体学、病原病理学，卫生防疫，内科、外科、妇产科、五官科、诊断与急救、新医疗法及药物学等。

1979 年开始举办在职医护人员培训班，至 1985 年底，先后结业 7 期，学员 330 名。其中知青中医班 1 期，学员 33 人，学制 3 年；中医进修班 1 期，学员 51 人，学制 1 年；代地区办眼科进修班 1 期，学员 46 人，学制 1 年半；基础理论班 2 期，学员 96 人，学制 1 年；代省办护士进修班 2 期，学员 104 人，学制 1 年。

1985年底，在校学员有：一年制基础理论班1期，学员84人；四年制医士班1期，学员49人；三年制护士班1期，学员52人。全校教职工87人，其中主治医师、医师、药剂师19人、助理医师27人，行政管理人员13人。主要教学设备130多台（件），各种标本442副，图书4000余册，并设有附属医院一所。

此外，70年代文化部门办过一班戏校，后与县豫剧团合并。60年代各公社办的24处农业中学及后来的后河职业高中，多为教育行政部门不批准办普通中学的情况下，各公社（乡）改换名目自行举办的学校，其课程设置与普通中学无异。

十一、业余教育

农民业余教育 民国16年及其以后一段时间，长葛一些乡村，在当地学校的协助下，曾办过妇女识字班，但收效甚微。长葛人民民主政府成立后，从1949年秋开始，农村陆续办起夜校、冬学、民校，实行农忙劳动，农闲学习，白天劳动，晚上学习和“贴物识字”“干啥学啥”的办法，帮助农民识字，扫除文盲。1950年秋，全县创办各种扫盲学校18所，次年发展到25所，由教育部门具体领导，组织党团员、干部、民兵和青壮年农民以识字为主，结合学习时事政策、生产、卫生知识等。1952年，县成立扫盲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五名专职干部，各区设相应机构，培训扫盲教师105人。自1953年起，各村普遍建立民校，配备专职教师，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珠算及农业、卫生等课程。尔后民校教学条件日益完备，农民的学习积极性不断提高，扫盲效果明显。

1958年扫盲工作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搞形式主义。1961年扫盲工作停止，“文化大革命”期间，扫盲机构撤销。1980年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教育局设工农教育股，全县12个公社全部建立工农教育辅导站，配备专职干部24人，县教育局统一拨发经费和课本。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文化基础的变化，农民业余教育由单纯的文化教育逐步转向技术教育。1981年，全县办起各种类型的农民文化、科技学校95处146个班，学员4959名。其中扫盲班126个，4222人；业余小学7个班，220人；农牧、园林班13个，517人。至1985年底，有321个村建有成人教育学校，配备专职教师124人。达到脱盲标准（能认、读、写1500个常用字）5318人，有318个村（占全县村数的91.6%）基本脱盲。有14259人参加农技班学习。

孟排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50年代曾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铁民校”，由省土肥研究协会理事胡中华任校长，专职教师4人，有业余小学和农技、建筑、机电、

畜牧四个专业技术班和一个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函授班，学员 200 名，学制一年，除开设政治、文化课外，主要学习专业知识。学校有实验室、图书资料室和实验基地。共培养出 150 多名农民技术员，成为农业生产中的骨干力量。1979 年出席全国先进代表会，获国务院嘉奖。

职业业余教育 1950 年，县工会在县城开办职工扫盲班，1953 年改称职工文化补习学校，参加学习的有工人、店员、职工 100 余人。学校开设政治、语文、珠算等课程。在识字的基础上，学写各种条据和日常应用文。1956 年县直部分机关举办业余文化补习学校，资聘中小学教师兼课，坚持每天晚上学习，1957 年陆续停止。此后，相当长一段时间，职工业余教育无人问津。“文化大革命”期间，有的厂矿企业办起职工“五七”大学，但多属赶时髦，图形式。

1976 年以后，职工业余教育重新被重视起来，不少单位相继办起职工文化进修学校，对“文化大革命”中被耽误学业的青年职工进行文化补课。课本采用省统一编发的职工业余进修教材，有语文、数学、物理、化学以及专业课程，由专职或兼职教师负责授课。1981 年底，全县参加文化进修的职工达 7000 余人。1984 年，长葛县总工会借人民路学校教室，建立长葛县职工学校，配备专职教师 3 名，兼职教师 7 名。设初中 1 班 52 人，高中 3 班 155 人，自修大学 1 班 47 人。至 1985 年底学校共招生 770 人，取得初中文凭的 296 人，高中文凭的 85 人。同时，商业、工业、粮食等系统亦办有职工进修学校，对本系统职工进行业余教育。此外，1982 年由县教育局工农教育股负责，招收河南广播电视台语言文学系学员 15 名，附设于长葛县教师进修学校，配兼职辅导教师 1 名，学制 3 年。每学期终由中央广播电视台统一命题，地区电大分校组织考试，至 1985 年底，15 名学员均获得毕业证书。

第三节 教育师资及经费

一、师资

清光绪、宣统年间，蚕桑学堂有教职员 16 名，高等小学教习 27 名，初等小学堂教习 41 名。堂长由县府委任，教习由堂长聘请。小学正教习月薪 20 元（银圆）左右，副教习月薪 10 元左右，中学教习稍高于小学。

民国时期，中小学教员实行聘任制，一般聘期半年，可连聘连任。民国 19 年

(1930)，长葛有初中1处，教员28人；完小5处，教员41人；初小258处，教员312人。民国35年，中小学教师增至700余人。当时教师收入微薄，加上物价飞涨，难以维持一家人生计且工作没有保障，随时都有被解聘的危险。许多教员教着上学期，愁着下学期，不得不进行“六（月）腊（月）之战”（即为谋求下学期应聘，进行种种求人活动）。教师职业地位低下，人们常把教书视作知识分子的穷途末路，当时流传着“穷不读，富不教”，“家有三斗粮，不当孩子王”的说法。

新中国成立后，政府和劳动赋予教员以“人民教师”“人类灵魂工程师”的光荣称号，社会地位明显提高，教师队伍不断扩大。1949年，全县中学教职员737人。之后，除本县开办师范学校培养师资外，国家每年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充实教队伍。1958年发展到1822人，其中民办425人。至1985年底，全县中小学教师6542人（其中民办4339人），相当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8.9倍。党和政府关怀人民教师的政治生活、业务进修和物质待遇，从1976年到1985年，有159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85名教师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924名教师获得全国、省、地、县“模范教师”、“先进工作者”、“模范班主任”等光荣称号。国家规定从1985年起，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第一个教师节，县委、县政府举行了隆重庆祝，对全县641名教龄满30年的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并派出慰问团，对全县教师进行慰问。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小学教师待遇实行供给制和工资分制，1955年后实行货币工资制，数额虽然不高，但生活均有保证。1985年进行工资改革，除发给基本工资外，还实行工龄、教龄津贴，改革后，中学教师最高月薪144.5元，小学教师最低月薪50.5元，中小学教师人均月薪75.26元，其他补贴、福利、奖金等与行政干部相同。民办教师待遇也逐步得到提高，1985年县人民政府规定，中学民办教师月工资50元，小学民办教师月工资45元，由乡（镇）人民政府统筹，逐月发放。2000年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

二、经费

清末，学务经费来源有地亩捐、庙产地租、学田地租、船捐、屠宰捐、戏捐、牲口捐、呈号捐、公款提兑及赋税附加等。光绪二十九年（1903），岁入11330缗，支出10760缗。

民国期间，教育经费靠丁地附加、学田课租、契税附加、产行捐、牲口捐、戏捐、车马捐、煤行捐、屠宰捐、船捐、和息捐、呈号捐、庙捐、和尚桥商捐等项收入，由县教育款产经理处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公办学校教育事业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由县财政拨付，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加而不断增加。民办中小学以集体筹资为主，学生缴纳学杂费为辅，国家酌情给以补贴；民办教师工资，除国家补助部分外，由办学单位负担。

1953年，为发展乡村教育事业，随公粮征集7%的地方附加，作为乡村教育经费。1956年，乡村小学教师工资、校舍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公务费均列入乡财政预算。1957年，县人民委员会规定教育经费：高中每班每月53元，初中每班每月41元。财政拨付高中每班每月40元，初中每班每月30元，不足部分由学杂费解决。1956年规定学杂费收缴标准：每人每学期小学一、二年级1元，三、四年级1.5元，五、六年级2元，中学3元。1980年起，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包干，全县包干基数为265.5元。1985年，财政拨款515万元，实际支出510.4万元，其中：教师工资、福利290.6万元，民办补助70.4万元，助学金8万元，办公费24万元，设备购置费7.4万元，修缮费8.7万元，业务费15.8万元，其他85.5万元。

第四节 勤工俭学 集资办学

一、勤工俭学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弥补教育经费不足，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开展植树种菜、饲养畜禽等勤工俭学活动。1958年，勤工俭学作为“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一种形式大力提倡，特别是《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肯定长葛三中（现为尉氏三中）勤工俭学活动后，全县中小学办编织厂102个，铁工厂10个，修配厂20个，缝纫厂39个，木工厂89个，饲养场138个，土化肥厂107个，化工厂15个，菌肥厂264个，造纸厂3个，钢铁冶炼厂13个，水泥厂7个，炼焦厂4个，农场42个（土地387亩），畜牧场18个（养牛13头、猪526头、羊131只）。这些活动增加了经济收入，但影响了文化知识教学和师生的身体健康，1960年进行收缩调整。“文化大革命”中，把教育纳入“农业学大寨”轨道，大搞所谓“开门办学”，实行厂校挂钩，校队挂钩，学校办工厂372个，农场113个，形成“以工代学”“以农代学”的局面，又一次偏离教学轨道。“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适当缩减勤工俭学活动。1985年全县校办工厂49处，产值81.24万元，纯收入7.21万元；校办农林实验场128处，纯收入6.82万元；其他收入20.23万元。年纯收入34.26万元，每个学生平均收入3.4元。

二、集资办学

长葛县集资办学名列全省第一。1978 年至 1985 年，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1638.37 万元，其中集体、个人集资 1550.57 万元，勤工俭学集资 87.8 万元。迁建学校 145 处，新建教学楼 29 幢 7865 间，维修校舍 3367 间，添置桌凳 40560 套，基本实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凳”。进修学校教师王静吾，长期从事教育工作，1969 年 8 月，在“清理阶级队伍”中，被遣返回乡，1981 年 8 月平反复职，将补发的 10800 元工资，全部捐于长葛教育事业；老城镇和平街村专业户孙银章，向本村学校捐资 12800 万元，二人受到许昌地区教育局赠匾奖励。老城镇菜李村支部书记左欣海，农民左清安、高清海，石象乡胡庄村农民陈文学，南席镇刘庄村农民张二周，各向本村学校捐资 1000 元。县城文化路中学教师胡玉枝，南席镇刘庄村农民张留根，坡胡乡坡西村农民胡国典，各向学校捐资 500 元。新校舍修建，受到河南省教育厅、许昌地区教育局立碑表彰的单位有：后河镇后河学校，坡胡乡孟排学校、水磨河学校、营张学校、大墙周乡马庄学校、董村乡口王学校，后河镇赵楼学校，城关镇岗刘学校、于井学校，增福庙乡楚寨学校，老城镇尹家堂学校。

第五节 教育机构

明清时期，长葛设教谕署，训导署，由教谕、训导总理全县学政，民国元年裁撤。光绪三十三年（1907），县建立劝学所，设总董 1 人，劝学员 3 人，督办区内学务及劝导私塾改良；书记 1 人，掌各学区教育经费。宣统三年，改总董为劝学员长，民国元年改为劝学所长，协助县知事办理教育行政事宜。民国 12 年（1923）改称县教育局，设局长 1 人、视学 2 人。另设 7 人组成的董事会，研究议定全县有关教育事宜。民国 16 年（1927）7 月，改董事会为教育行政委员会，设委员 7 人，县党委书记长、县长、教育局长、县视学各 1 人为当然委员。全县设 6 个学区，每个学区设教育委员 1 人，由教育局长委任。民国 28 年（1939），教育与建设并为一科，翌年分开，教育为第四科。抗日战争胜利后，重设教育科，置科长 1 人，科员 2 人，各学区设教育指导员 1 人，直至本县解放。

1948 年 12 月，长葛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下设民教科，主管全县文化教育工作。1949 年 8 月改民教科为教育科，设科长、督学、人事科员、会计各 1 人。其主

要任务：贯彻教育方针，推行教育法令，拟定教育规章，编制教育计划，审核教育经费，任用教育人员，指导教学工作，处理有关教育事宜。1951年7月，改教育科为文教科，1957年改为文教局，1960年7月，又改为教育局。“文化大革命”开始，教育事宜归宣传站领导。1969年10月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教育事业归宣传部领导。1972年4月建“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主管文化、教育、卫生工作。同年8月文教卫生分开，重设文教局。1982年1月，改称长葛县教育局，文化局另设。1984年5月，体委、教育局合并为长葛县教体局。

第六节 教育礼仪、形式

新中国成立前的私塾里都在私塾馆内正面墙上挂有孔子像或竖有“大成至圣先师”牌位，牌位前放有方桌、条机，条机上置香炉、蜡台。每年的开学仪式由学东主持，老师站在孔子牌位前，学生并排站在对面，在学东主持下，学生对着老师磕三个头，并由学东指明每个学生读什么书，是《三字经》或《四书》《五经》，这要根据学生年龄大小、学问深浅而定。

每天上课时，学生在座位上坐好，放学时要对孔像或牌位鞠躬后才能离开回家。

每天早上学生背书，要拿着课本走到老师面前，先对老师捧手作个揖，然后再背书，背完书走时再给老师作个揖。如果学生不会背书，要跪在外边读书，会背时再回屋给老师背。

上午，学生上半时写仿，大的学生临帖，照着老师写的字帖学写。小学生照着老师写的仿样学写。然后老师排仿，学生要拿着写好的字到老师跟前，作揖后请老师指正，然后作揖回座位，下半时老师要正书，根据学生年龄大小，读不同的书，老师一个一个教认字，讲解意思。正书时，学生拿书走到老师跟前，同样学生作揖，听老师教认后，仍要作揖回座位，下午读各自的书。

如果学生不会背书，除跪读外，还要打手板，手板是老师惩罚学生的工具，不单学生不会背书，如果违犯私塾的纪律，老师同样要用手板打学生的手。

体罚学生除打手板外，还有敲头棍，就是三尺左右长的小木棍。老师发现学生读书不认真，或者在下边捣乱，老师就用敲头棍敲学生的头。

学生在私塾外遇见老师，学生都会害怕地躲开，真是和老师碰面，要问老师好。

每学期放假时，仍由学东主持，要说明下学期各读什么书，每个学生拿多少学费（钱、粮）。然后学生向老师作揖后算是放假。

私塾教师的生活（食宿）均由学东安排。

麦罢送扇时，学生要花钱买礼物，一般有肉、四样青菜、油条、寿桃、扇子，由学生抬着食盒送到老师家。

每期开学时，还要由学东主持设下酒宴，学生家长用大车拉来老师，请老师赴宴后，第二天再由学东主持开学仪式。

在过去的学堂，到民国年间的学校里，教师上课或下课学生都要全体起立。新中国成立后的学校里不许体罚学生，仍保持着上下课学生起立、欢迎、欢送老师的习惯，到了 60 年代，学生在学校外遇到老师，少先队员要立正行少先队举手礼，不是少先队员要脱帽向老师鞠躬。“文化大革命”以后，除保持上下课学生全体起立外，学生见老师只是问好，其他礼节全免。

第四章 岁时节庆民俗

第一节 岁时节庆沿革

新中国成立前，岁时节庆比较认真，但由于当时社会条件及经济基础的制约，再加上地方组织不够，所以活动规模小，又比较零碎。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翻身解放，当家作主又有人身自由，岁时节庆活动有显著的变化。一是规模大，形式多。那时岁时节庆活动的主要表现形式有民间艺术、戏曲等。在长葛的范围内几乎村村有民间艺术表演队，形式有腰鼓队、扭秧歌、打霸王鞭（打花棒）、踩高跷、推小车、扯犟驴、竹马旱船、龙灯、狮子舞等，不仅形式多，而且人多，每个村大部分人都参加活动。小村几十人，大村几百人，甚至上千人。当时的石固镇南北寨，四街都有大型民间艺术队。打铜器也是遍布全县。二是服装艳丽，道具齐全。农民自发兑钱置买服装道具，有的卖了粮食主动捐款买服装道具。三是积极性高。那时几乎全村人人参加活动，不用召集，人们都会主动积极到齐，而且不索取任何报酬，自带干粮自带水。三是项目种类多，除了民间艺术表演之外，还村村办有剧团，剧团的费用也是大家自愿捐助，逢节日都要唱大戏。四是家家改善生活。每逢（农历）二月二、八月十五、十月一等节日，人们都要割肉炸油香，即使是再穷的农户，也要烙剪饼、炸油香、买月饼。五是普遍性强。到清明节家家户户都插

柳，五月五端午节家家都插艾，有些农户因事忙，或者家里有什么婚丧嫁娶大事，也忘不了插柳插艾。六是态度认真。在参与岁时节庆时，态度都很认真，如清明节插柳时，会认真选择柳条的长短粗细，柳叶柳絮的好坏，而且大门、屋门都要插上。

到了60年代，人们忙于生产，也由原来的各家各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向互助组、合作社、人民公社发展，原来参与岁时节庆活动的表演团队缩小减少，一些村办剧团相继解散，所以岁时节庆活动的内容逐渐简单，有的节日取消了庆祝活动，如原来的二月二玩龙灯、八月十五唱戏等活动，由于大生产的安排都渐渐被取消。同时，活动的内容也比较简单，反而新的岁时节庆活动倒有新的发展，如元旦，各村都要用松柏枝搭彩门，唱戏，开展体育竞技等活动。五月一日举行各种体育比赛，十月一日城市要放假开大会庆祝。因每年十月一日大都赶到农村收秋种麦的繁忙时节，农村基本上没有什么庆祝活动。

到了70年代，岁时节庆活动基本全部停止，各类民间艺术也作为四旧被烧了服装道具，团队被解散。阳历节日元旦、五一、十月一等也没有什么大的活动。

随着农村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农村经济的飞跃发展，人们物质文化生活有了极大改善，岁时节庆活动也有了很大的发展。90年代以后，农村办的半职业、业余剧团逐渐恢复发展，民间艺术逐步形成高潮，除了原有的民间艺术表现形式外，又从外地引进了盘鼓、大鼓、军乐等多种新的民间艺术表演形式。在群众文化活跃的情况下，相对岁时节庆活动的内容也在不断地丰富增加。但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即是阳历、阴历活动都在进行，而且阴历活动的规模及内容都要超过阳历节日的庆祝活动，同时也出现了比赛竞技、互相促进的特点。春节时，在阴历腊月二十三以后，各种民间艺术就开始活动，年前为排练阶段，初一开始表演，到灯节时，同一个村的几支腰鼓队、盘鼓队在村内比赛评奖，龙灯队、狮子队、高跷队要到外村表演比赛，乡镇及市政府也在灯节时举行民间艺术比赛，评先奖优。而且各村还会组织球赛、拔河等各项体育活动，欢庆春节。阳历的十月一日是农忙季节，由于农村种植规划的调整和农机耕作水平的提高，农民清闲了也开展体育、戏迷擂台赛庆祝新中国成立周年，五月一日部分村在文化室内举办象棋、军旗、篮球、羽毛球、乒乓球比赛，比阴历年岁的岁时节庆活动内容更广泛，更吸引人。

如今的岁时节庆活动已由原来的自发散乱型，到有组织、有规划的规范型，由原来的单纯的娱乐型变为含科学教育、政治宣传的综合型，向健康全面的积极方向发展。

第二节 岁时节庆种类

一、民间艺术表演

每逢春节、元宵节，都有民间艺术表演，其形式有狮子、龙灯、竹马旱船、高跷等，以狮子龙灯为主。一般是进入腊月就开始准备，先是购买制作道具，如狮子皮、龙灯身、表演服装等，因到春节购买的人多，需要预先订货，自己制作要请匠人，有个加工过程，所以进入腊月就进行筹备。到了腊八以后，就开始物色人选，在保持原有一班人马的同时，因年老体弱或生病要补充新生力量，过了腊月初十后，开始排练，腊月二十三彩排，在大年三十开始表演，多在本村，过了大年初一，就开始游村串乡进行表演。多为串乡拜门，找大型企业、厂矿或机关拜门，拜门时，被拜门的单位要燃放鞭炮，拿出香烟招待，还要封礼，封礼现金一般300~500元。正月十三即进行灯节表演，先是在本村表演，然后应邀到外村表演，正月十五、十六日两日，多半到乡镇所在地、县城进行有组织的表演，或参加比赛。

每个民间艺术表演团队为一个社，有的是以村为一个社，有的是几个村联合成为一个社，每个社根据规模大小，表演的艺术种类起名如“青龙社”“童灯会”等。每个社有社首，多由表演技艺高的人担任。过罢正月即停止活动，投入春耕生产。

二、烧纸敬神祭祀

腊月二十三晚上要烧纸、放炮敬灶王爷，多为在院中摆上供桌，放上两个盘子，一个盘子里是灶糖，一个盘子里是发面饼，再盛一碗面条插上筷子摆在供桌上，还要有香炉，没有香炉的拿只碗装上小麦或玉米，在碗里插上三炷香，每柱3根，点上香后燃纸放炮，主人要跪在地下，除祈求灶王爷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之外，还要请天地全神保佑全家平安，然后磕三个头礼毕。

七月十五、十月一要到墓地祭拜祖先，大年初一早上也要上坟给老人烧纸，同样是插上香、摆上供品，供品是煮熟的大肉肉块（刀头）、蒸馍，也有摆水果、糖果、饼干类的食品。同样是三炷香，烧完纸后，烧纸的人要跪下磕3个头，说一些“让老人吃好玩好，不要操家里的心”之类的话后，再让老人“保佑家里财旺、人旺、平安无事”后，收起供品礼毕。烧纸时还要画上一个圈，在圈内烧纸，以防止外户人家的鬼抢走，纸不烧透也不能走，纸不烧透不算钱，老人在阴间花不了。

三、插谷物、架灯山

这种节庆形式在新中国成立前后到1953年以前比较盛行，主要是在元宵节，农户家中的能工巧匠，用剥了皮的秫秆瓢，竹竿破开刻成竹针，用竹针扎秫秆瓢扎成高粱、玉米、小麦等谷物，扎好后再埋在粪堆上，以期来年五谷丰登。元宵节时还要在水井台上或寺庙门口用秫秆、竹竿扎成架子，架子上有横杆可以放灯盏，俗称灯山，村民各家都要送灯盏（陶制的小圆盏，中间凸出的核心有孔，可置入棉线捻成的灯绳，圆盏内倒上油，油没灯绳，可点燃），点燃后，把灯盏放到灯山上。

四、饮食食品

岁时节庆的饮食食品也是多种多样，很有特色的。大年初一早餐，要吃饺子；农历正月初七中午吃捞面条，这一天必须用布条捆住剪刀，一天不能动用；二月二日吃炒豆、煎饼；五月初五端午节早餐要吃粽子、糖糕、熟蒜、鸡蛋；六月六日相传为蚂蚁生日，家家烙制芝麻焦饼；八月十五中秋节吃月饼、饺子；十月一日为下元节，要油炸各类食品（包菜的油饼、油馍尖等）；冬至要吃水饺；腊八食用谷物配以米、莲子、花生等五样谷物煮成腊八粥；腊月二十三俗称“祭灶”，也叫过小年，市东半部晚上吃饺子，市西半部及市中部地区晚上吃面条，还要买麻糖、烙发面饼；除夕是一年的最后一天，晚上要吃饺子。

五、上坟添土

清明节，不论是在外地工作的，还是在家的人，都要在清明节的前一天下午到坟地为自家老人的坟添土。添坟前先烧纸，干烧纸不摆供品，然后再用铁锹挖坟边的土往坟上添，在坟的顶尖上，要用大块土压一张白纸，叫戴草帽。如果是新亡故人的新坟，三年以后才能添坟。

第三节 岁时节庆信仰

一、春节

春节是一年中第一个大节，长葛过春节实际上是从腊月的“廿三”开始。“廿三”即腊月二十三，就是祭灶，也叫过小年。是日清扫厨房，备置灶糖、水饺、面

条，烙发面饼，于傍晚摆上供品放鞭炮，燃纸钱，祭祀灶君，祈求平安。祭灶时家中成员必须到齐，不论是在外经商、求学、务工者都要赶回家中祭灶。主祭者必须是男主人（遵守男不愿月女不祭灶之规），致祭时除奉灶糖、饺子（面条）、发面饼供品外，还要牵上灶君升天时乘骑的高头大马——红公鸡。传说灶君是神界最底一级之神，仅管理人间一个家庭，每年只有七天时间朝见玉皇大帝，禀报人间善恶，所以，灶君神位两旁对联是“二十三日去，初一五更回”，或“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横批为“一家之主”。祭灶完了的当晚，近族及要好邻居之间相互敬送灶糖馍，“粘连甜蜜”。小年过后，让人神往、欢娱的春节大年步步来临。“祭了灶，年来到，闺女要花，小子要炮，老太婆想要新衣裳，老头儿也要一顶新毡帽”的童谣，非常形象地刻画了人们渴望大年的喜悦心情。祭灶后的过年的准备工作一天接一天。“二十四赶年集，二十五大扫除，二十六蒸馒头，二十七宰猪鸭，二十八贴年画，二十九，大红对联体贴门口，年三十包扁食（饺子）”。

二、灯节

灯节也叫“元宵节”“上元节”。也就是正月十五看花灯、闹元宵，比大年初一还热闹。十四试灯，十五正节。是日晚，大街两端高搭香山，各家院门、屋门两旁、庙门及神像两旁，各村坟头之上，都点燃灯蜡，孩童们手提各式各样灯笼汇成灯山、灯海。加之狮子、锣鼓、竹马、旱船、推坐小车等民间玩意展演于街市烟火之间，鞭炮声声，烟火闪闪，锣鼓喧天，大闹元宵，彻夜为欢。大街小巷，搭架秋千。肥堆粪台扎插“庄稼”，预兆迎接丰年，以示太平盛世。

三、二月二

“二月二”是二月初二，“二月二”龙抬头是龙的传人千年来的诵语。它是在“雨水”与“惊蛰”之间。雨生五谷，昆虫惊动，大地苏醒，这天早上人们都以锅鏊制煎饼为食。以片片煎饼给龙垫足，能保风调雨顺，以片片煎饼摊垫库囤，迎接夏秋丰收。

第四节 岁时节庆仪式

岁时节庆每个节日都有每个节日的仪式。

春节时玩龙灯，玩龙灯的人在院里整好服装道具后，由社首（龙灯队的负责



舞狮

人)在大门外放鞭后,引出龙身,龙头要带着龙身跑到门口或近处的河里或水沟中饮水后,才能上岸玩耍,先在村内庙(寺)外耍过后再到大街上。

舞狮时,舞狮队准备好,先在门口放三声铳,大鼓大钗擂起来,然后狮子在手执绣球的领狮人舞动绣球领狮出门,在门口玩过几个套路后再到庙(寺)门上传神,传神后方能到大街上玩耍。在舞狮期间,

要靠队员们鸣炮、放铳、舞刀、挥棒助威,从而增加热闹气氛。

龙灯、狮子拜门时,要先在大门口放炮,然后狮子啃门,龙灯叩喜,以保主人来年事业兴旺、发财。舞狮玩龙灯后主人要封礼金、送礼品。

清明节上坟是男主人上坟烧纸、添坟,清明节这一天女儿不许在娘家住,不能在娘家吃饭,有俗话说:“清明不看娘家柳,看柳死的不剩狗。”

六月六烙焦饼,在家里人吃以前,要先拿一块焦饼,掰碎扔到院子里喂蚂蚁,然后家人才能吃,因为这一天是蚂蚁的生日。

七月十五是鬼节气,但上坟、烧纸只有家里人给老人上坟,女儿是不许来串亲戚的。

八月十五中秋节,只能在晚上吃月饼,一家人围坐一起,摆上几个菜,斟上酒,边赏月边吃月饼边喝酒。

十月一(农历)是先要在初一这天上自家老坟给老人上坟、烧纸,到第二天、第三天,再晚几天也可以,到娘家或外祖父家上坟烧纸,有俗话说:“早清明,晚十一。”到了娘家或外祖父家,由其家人陪同上坟给爹娘或代表爹娘给外祖父、外祖母上坟烧纸。

腊八做好腊八粥,要先盛好,拿筷子抿在枣树上,然后家人才能吃,这意味着来年枣(早)丰收。因为腊八粥是五谷杂粮所做,也意味着五谷丰登。

腊月二十三祭灶,全家人都要赶回来,而且是由男主人放炮、烧纸、祭灶爷,小孩、女人不能近前,祭灶完毕,家人才能开始吃饭。

第五节 岁时节庆活动

岁时节庆活动由于形式内容不一样，所以活动的规模及性质功能、参加者的年龄身份也不一样。

春节的节庆活动，腊八、腊月二十三祭灶，都是以家庭为单位举行活动，而且不分年龄、男女全家人都要参加。春节的活动，不论舞狮、玩龙灯或者是踩高跷、竹马旱船等节庆活动，都是民间艺术代表队团体参加活动。其参加人员男女老少都参加，不分年龄大小，各干其事，如舞狮、玩龙灯多为年轻人，骑竹马旱船、扯犟驴多为老年人，少年、儿童踩高跷，扮童男童女。如果一个村内或附近村落仅有一个民间艺术团，几个村的人都要参加。其表演纯粹是春节欢乐，活跃村民文化生活。如果是一个村有几个民间艺术团，或者相邻的村庄有几个民间艺术团，在表演中除娱乐群众外，还有比赛竞技的性质。如果几个民间艺术团表演时相遇，双方会互相攻击挑衅，如果控制处理不好，会打群架，为此结怨闹矛盾。有的亲戚本来关系不好，因在表演中，双方都是主力队员，闹了矛盾冲突后，会各保其主，甚至翻脸断来往。这样就会影响村民之间及村落之间的和谐关系。所以，在这类表演中往往由村干部出面，控制局面，制止矛盾冲突，调解化解矛盾，从而达到娱乐村民、活跃春节气氛之目的。

腊月二十三、腊八只是表达家庭美好愿望的庆祝活动，并有改善生活、居家团结和睦之功能。

二月二日是龙抬头的日子，虽然是以家庭为单位举行饮食活动，但它是全体村民共同表现的约定俗成。过了二月二，意味着开了春，春种农忙的日子来到，人们要从春节的喜乐中解脱出来，振奋精神，筹钱筹物，积极备耕，为一年来的生产夺丰收作准备。

清明节是表达对亡故亲人的缅怀哀悼的节日。这个节日是成年人参加的节日，不论是插柳、添坟都是成年人参加的活动，是同姓本族的集体活动。在清明节来到之前，在外地工作的兄弟或者是同族同姓在同一个地方工作的都要相约回家为老人添坟。兄弟或本家近门本族在外地打工、工作的人都回来，除上坟还要团聚，倾诉思念之情，彼此交流生活、工作情况，多在清明节中午聚餐，表达对亡故老人的思念。

五月五日端午节，是以家庭为单位，全家老少都要参加活动，除了一般的饮食

活动外，还有去病除灾、保佑一家人不害病不遭灾的功能。端午节煮大蒜吃了除病，折五样树枝消除皮肤病，大人为小孩缝制香布袋，香布袋里装上配制好的中药，缝好后小孩戴在身上可以驱虫去病，使全家人平平安安，无灾无病，幸幸福福。

七月十五是鬼节气，为亡故人上坟，意在表达家人对已故之人的思念及良好祝愿。烧纸钱是从春节到如今，过年送的钱花完了，再烧（送）一些纸钱，让亡故之人享用，同时送上供，让亡故之人改善一下生活，以表达对亡故亲人的哀思悼念。

八月十五是居家团圆、亲友联络感情的节日。月饼象征团团圆圆，吃月饼赏圆月，全家老少围坐一起，团团圆圆，美美满满。这是一个全家人不分男女老少都要参加的节日，以家庭为活动单位。不论在外边工作的人离家有多远，都会送月饼回来看望老人及家人，家人也会到外地送上月饼看望自己的亲人。虽然月饼人们并不怎么喜欢吃，但象征意义好，所以人们还是喜欢月饼，送月饼。亲友间彼此送月饼，一是祝福亲友团团圆圆，二是看望亲友，以表达想念之情，有去有回，彼此互相关爱祝愿，从而加深彼此的感情。同时，中秋节是秋粮收获的时节，也有庆祝丰收的意思。

十月一是以家庭为单位成年人参加活动的节日，也是祭祀老人的节日。除了为自家老人上坟送纸钱外，主要是女儿回娘家、外甥去外祖父家，为亡故的父母、外祖父、外祖母上坟烧纸，以感谢、报答父母及外祖父、外祖母对自己和母亲的养育之恩。是一年之中活动时间比较长，村民比较重视，也是人们感情比较凝重的节日。

第五章 人生礼仪民俗

第一节 人生礼仪沿革

新中国成立前，由于受封建礼教的影响，人生礼仪比较复杂，且有严格的约定俗成，对人制约较死，造成很大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婚嫁多凭“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男女没有婚姻自由。丧葬要“点主”，为全村人磕头替父母消灾减罪，生男生女传承不一样，老年人 60 岁以后要生日祝寿，贫家吃顿寿面而已，富贵之家寿礼隆重，挂彩灯，悬寿幛，供寿果，邀集晚辈亲友行礼拜祝。有的 66 岁，女儿要“六十六割块肉”，割的这块肉必须是六斤六两。

新中国成立以后，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实行男女平等，人生礼仪有相当大的改进，比较简单可行。婚姻有婚姻法，男女婚姻有自由，丧葬上也废除了“点主”等烦琐的形式，富户多写几班响器（民乐），家里穷的买副棺材，穿上孝衣，不请响器就可以埋人。由于妇女地位的提高，妇女在家庭为单位的生产体制中的作用日益显现，所以生女孩不再受到歧视，女孩也同样受到家人的关爱。老人过生日，无非是儿女回来，全家人吃一顿祝寿面，很少有酒宴安排。有的老人因生产忙，或家庭条件差，子女又困难，就不要子女回来，老人买些菜，做些好吃的，改善一下生活而已。

到了 60 年代，农民入互助组建立合作社、人民公社，实行大集体生产，人们生活自由相对减少，国家工作人员制度又严，人生礼仪的形式内容更为简单。结婚时雇顶花轿，四人抬轿，待几桌酒席就算完事，丧葬很少有人写响器（民乐），一般都是当天死第二天埋，也有排三埋。生了孩子也就是三天给本族端喜面，收到喜面后送些鸡蛋，待客只有媳妇娘家、媳妇姊妹们及家内近亲。老人过生日，子女也多不回来，在家的人改善一顿生活。到了 70 年代，政治运动多，提倡破除旧风俗，所以人生礼仪更为简单，娶媳妇不坐轿，骑自行车或步行，也不要什么聘礼，送几本书，新媳妇背把铁锨结婚。埋葬人不戴孝，当天死当天埋，不待客、不请响器，帮忙的人吃大锅菜或做米饭，也不烧纸，不扎纸房。但生了小孩还要送喜面、待客，只是范围比较小，只给本族近门端。后来几年完全废除了端喜面的习惯，只简单待一下客，待客也是熬大锅菜，很少有人设酒宴。

到了 90 年代后，人生礼仪除了恢复传统习俗外，又增添了很多新的内容，变得更复杂，规模更大更隆重。比如结婚要请司仪主持婚礼，男女要拍婚纱照，要请摄影师录制婚礼光盘，待客的范围更为扩大，除直系亲属外，还有男女方的亲朋好友、街坊邻居、沾亲带故的都要添箱吃婚宴，而且女方有男送客、女送客。男送客少则十几人，多则二十几人或三十几人，女送客固定六人。女方还要化妆盘头，比起八十年代以前要热闹隆重的多。葬礼更是庞大，一般亲属好友、帮忙打杂的有上百人，甚至更多。每家葬人都要写响器，少则 2 班，多则 4 班、6 班，请人祭灵，待客也由原来的大锅菜发展到整桌宴席，一般都要五六十桌，而且在埋人时还要放烟火、演戏曲、演歌舞。吃喜面有的待客 30 多桌，为老人祝寿，不仅自家人参加，有的还要通知亲朋好友，有的在家里请厨师摆宴席，也有的到饭店包桌，少的五六桌，多的十几桌或者更多一些。并由原来单纯的吃饭发展到送寿糕，请人为老人唱生日快乐歌，请人为老人祝寿，晚上演电影，请戏请歌舞为老人祝寿。2000 年以

后，随着社会文明新风的培育形成，过去大操大办的陋习逐步淘汰，文明、节俭办事蔚然成风。

第二节 诞生礼仪

一、求子

在新中国成立前及新中国成立初期，求子的方法有“拴娃娃”“照灯”“许愿”三种。这样的都是因为青年男女结婚后数年没有生育，或者是有的生一胎后不再生，也有的是生了女儿，想要男孩的，都用这些办法求子，求子的地点都是在本村的寺庙里。

拴娃娃 在那时候村落里的娘娘庙里或者是其他庙里都放有娃娃，这些娃娃是泥捏的，烧制成陶娃娃，大概有半尺大小，有些人专以烧制娃娃出售。也有的是泥捏的涂色，或用青石块刻制，大小基本相同。大多是家内亲人或近邻好友在庙内给没有生育的女人用红线拴住拿一个娃娃回来，放到求子妇女的床头上，如果怀孕生了孩子，一般是在小孩6岁或12岁时还娃娃，拿一个还两个，在哪里拿还要还到哪里。到了孩子生日还子那天，要抬上食盒或扛只竹篮，在里边放上供食、黄表纸及鞭炮，到寺庙内烧纸，并还上两个娃娃放在寺庙内。

照灯 元宵节村民要在井台上或庙门口用竹竿木板，或是木棍搭成灯山，各家都要送灯，有的是用灯盏装上煤油点燃，有的是用白萝卜切成段上面掏空装上香油再用棉线做捻点然后放在灯山上。想求子的人端一盏回去，一般都是婆母或嫂子端回去放在小夫妻的床帮上，用木板垫上，灯放在上面，直到油燃尽灯灭为止才端开。这叫照灯，有招子的寓意。如果端灯后真的生了孩子，也要在孩子长到6岁或12岁时还灯。到了元宵节，家人要端两盏灯还在原来端灯的灯山上。有的端灯时许愿生孩子就架灯山，如愿后就会制一架灯山还愿。

许愿 有的女人结婚后几年不生育，或者是只生女孩不生男孩，家中老人急于女人生孩或者是想要男孩，就对天对地对送子娘娘，在当院里双手合起许愿，说是媳妇如果生了孩子，或者是生了男孩，许5斤或10斤的大刀头（肉块），或者是唱台大戏。有的是到娘娘庙或其他庙院烧纸许愿。如果真的生了孩子，或者是如愿以偿生了男孩，在小孩长到12岁时，要还愿。许刀头割肉烧纸，许大戏就唱大戏，许灯山就架灯山，如果家里生育了唱不起，就请班说书（河南坠子、鼓儿词）的唱三

天三夜也算还了愿。

从 60 年代起，求子的习俗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寺庙被拆掉，拴娃娃、照灯的习俗已不太流行，只有许愿，许愿还愿的礼仪仍然与过去一样。

二、怀孕

解放前及解放初期，有些妇女结婚后长时间不怀孕，那时没有科学的检查治疗方法，而是怀疑其他原因。一是屋门前种的有葡萄树，葡萄树为龙，送子娘娘不敢来送子，要把葡萄树砍掉，有些农户请看地先生看过之后，是因为院内的猪圈、鸡窝或者是大门建的位置不对，所以不能得子，主人会根据看地先生意见拆掉改建。还有一种说法是夫妻结婚时拜天地的时辰不对，要请算卦先生重新看好，再拜一次天地。有的夫妻感情不和，长期不过夫妻生活，自然不生孩子。算卦先生会说是夫妻八字不合，或结婚拜天地时撞了什么巫鬼，要采取破法。有一种破法是夫妻俩对着大青石（捶布石）择定良辰吉日再拜一次天地。再一种是巫婆作法驱鬼除魔。

妇女怀孕，婆家人很注意怀的是男是女。一是从怀孕的身形判断，如果满肚子是妮，肚子起尖是男孩儿。再者是从妇女吃东西上看，酸小辣妮，孕妇喜欢吃酸的食物，如葡萄、没成熟的杏、桃，就是带酸味的水果食品，这就会生男孩。如果孕妇待见吃辣的东西，吃饭放很多辣椒，炒菜炒辣椒，那就会生女孩。

60 年代以前，生活比较困难，生产工作量大，孕妇照样参加生产劳动。怀孕期间大都有妊娠反应，只是活干的轻一些，生活上有些改善，买条鱼炖鱼汤，消除妊娠反应，杀只鸡炖鸡汤，补养孕妇身体，供养胎儿正常生长。

在怀孕期间如果发现胎位不正，要找接生婆抹胎，调整胎位。对怀孕的妇女叫作“身子笨”，怀孕叫“有喜”“有了”。80 年代以后，随着医学的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怀孕的妇女在医学的指导下，科学调配饮食，控制药物的摄取，并经常到医院找妇产科大夫检查，调整胎位，保证胎儿顺利生产。

三、分娩

在 70 年代以前，农村主要是找接生婆接生，接生婆大都为 50 岁以上的老年妇女，生过孩子，又有接生经验，每个村都有 1~2 名接生婆。怀孕妇女该分娩了，请来接生婆，如果离婴儿降生还有一段时间，主人要烧两碗鸡蛋茶端给孕妇一碗，给接生婆端一碗，接生婆喝过鸡蛋茶即洗手，准备剪脐带的剪刀及扎脐带的红线。生产后，要再给接生婆烧一碗鸡蛋茶，如果赶到吃饭的时候，还要留接生婆吃饭。接

生婆走时，主人要用自家织的土布蓝线手巾包上钱（早些时候就是1元左右，后来是5元~10元），如果接生婆和主人关系比较好，不要钱，主人再买块香皂或者是一条肥皂包在蓝线手巾里送给接生婆。等孩子长大后，主人在适当的时候还会买上礼品到接生婆家表示感谢。接生婆在村里是比较受人尊敬的人，逢年过节，或者接生婆有病，家里出了事，都会有村民探望。

孕妇分娩时，婴儿有顺生、立生、横生，还有葡萄生等。如果立生、横生，视为难产，由接生婆想方设法抹正婴儿胎位，如不能，婴儿就有生命危险，或者生下来就成残疾儿。如果是葡萄生即被家人视为不祥之物，要由接生婆烧纸去邪，并求送子娘娘再送贵子。70年代以后一般都到医院由妇产科大夫接生，孩子生下后主人要买喜糖感谢大夫，或请大夫吃饭。

分娩后的妇女，不满月是不准走出家串门的，包括本族近门、亲戚朋友家也不能去，只能在自己家里。即便分开家的亲兄弟、娘家也是不能去的，否则就“扑了富贵”，对主人不利，真是不注意去了，产妇的家人要给人家烧纸放炮去邪气，赔不是。有的认为不满月的妇女进了家，家人要遭血光之灾，非常忌讳。还有一种说法，身上有伤口的人，不能进产妇房内，否则产妇身上的不洁之气会扑了伤口，使伤口更重。

对新生儿，男孩叫小子，街坊邻居问起来，家人会很多高兴地说是“破小子”，如果是女孩儿，乡邻问生了什么，家人会不高兴地说“死妮子”。并且生小子叫大喜，生女孩叫小喜，亲人乡邻送鸡蛋也不一样，生小子送双（鸡蛋必须成对），生女孩送单（不论送多少，必须是单数），如果生了双胞胎，叫双喜，生了怪胎叫鬼胎，是因为女人夏天在院里睡怀上了鬼胎，所以刚结过婚的妇女，家人不允许在外边睡觉，尤其是不能在葡萄架下睡，甚至连内衣内裤也不能搭在院子里过夜。

婴儿生下后，要先扎好脐带，如果身边有剪刀，剪刀在火上消毒后用剪刀剪开。如果没有接生婆，产妇扎好脐带后就用床席上的秫秆皮割断脐带。婴儿胎盘，要由产妇的家人埋在自己家的窗户前，如果是女孩，胎盘口朝上，男孩口朝下，埋好后防止狗扒吃，上边再压一块石头。现在都在医院生孩子，但生下后仍要把胎盘带回自己家埋掉。

四、庆生

妇女生下孩子三天，家里婆母或长嫂要先在当院烧纸，感谢送子娘娘。如果是男孩要割大块肉，女孩割的肉块小一些，煮熟后和馍、果品摆在供桌上，赶在中午

十二点以前放鞭炮、烧纸，以保佑母子（母女）平安、婴儿健康成长。然后给本族近门端喜面。过去端喜面是一家一碗捞面条，现在条件好都是送挂面、香肠，一家一份。过去是在倒了捞面条的碗里放上鸡蛋或放上钱。如果没准备鸡蛋，也没有钱，或当家人不在家，拿不出鸡蛋或钱，要在碗里撒上一把盐，总之不兴空碗回去。事后，等主人回来或者是有了鸡蛋和钱再补送过去。如果两家有隔阂，或者是不愿意和送喜面的人交往，就让空碗端回去，以示断绝来往，或者不接收喜面。这样送喜面的人家，会跪下求情，或者是收回喜面找人从中调解说合。

在给本族近门送喜面的同时，先是婴儿生下后女婿立即去丈母娘家报喜，丈母娘给女婿拾一兜鸡蛋，一件小红布衫，这小红布衫不见剪刀，用手撕成缝好。三天时还要给媳妇娘家送面条。送面条先要写喜帖，生男称“大喜”，喜帖上写“弄璋之喜”，生女孩称小喜，喜帖上写“弄瓦之喜”。送面条还要抬食盒，食盒里放上四样青菜（豆角、茄子、芹菜、时鲜青菜），还有一块礼条（带肋骨的猪肉），下面放上面条，娘家本族近门一家一份。这要由媳妇婆家的长辈三至四人送去。媳妇娘家要把喜面分送给有来往的本族近门，收住喜面的本族近门要同媳妇娘家一块来闺女家吃喜面宴。具体吃喜面宴的日子，由送面条的人和娘家共同商定，一般都在6天、10天或12天。在送面条人回去时，娘家要在食盒里放一身小衣裳（婴儿穿），再放一些鸡蛋（男双女单），此风俗延传至今。

吃喜面时，娘家人要开上大车（过去赶马车），抬着食盒，食盒里第一格放上四样菜（大葱、菠菜、芹菜、红萝卜或者是豆角什么，只要够四样就行）、礼条，第二格是小孩衣服，第三格是鸡蛋、米面。食盒上面搭一条娘家做的新被子。过去是两个人抬着送到闺女家，其他吃喜面的人坐马车，再后来坐架子车、骑自行车，现在都是开汽车，食盒放在前边。本族近门的人是扛篮，竹篮内下面是面，面上边放鸡蛋，鸡蛋上要点上红点，再上面是2斤米、2斤红糖，然后放上给小孩做的衣服或撕的布块。现在是干折现金，很少扛篮。

娘家人除送鸡蛋、米面，还要给婴儿送衣服、鞋袜玩具、被褥等，娘家人和亲友还要给婴儿串“锁子”，即拿现金。

往昔一般农户生育子女，亲友送些鸡蛋，吃顿喜面即可，如今有些人则借机索礼，大宴宾客。

吃喜面时，娘家人进门要先双手捧起给主人叩喜，然后再入席开宴。开宴时，娘家来的人为正客，男人要在正房招待吃饭，女正客一般是产妇的娘、姥姥、婶、伯母等，要在偏房招待。产妇的母亲要坐女客正位。凉菜上齐，四个热盘上两个

后，产妇的丈夫先倒酒致谢，接下来产妇的公婆、伯父伯母、叔父叔母或者是长兄长嫂也要先后倒酒致谢。

喜面的凉菜、热菜上齐后，大件的头一个是一盘面条，有卤面、炒面，之后才上鸡上鱼，鱼头要对住正客的首座。

吃过喜面后，产妇的母亲要在 20 天后选个好日子（双头吉利日子）给女儿“添窝”，添窝光拿鸡蛋看女儿。

婴儿生下后春天 2~3 月间要“种花”，等婴儿胳膊上结下痂后，在三月间，婴儿的外祖母要来给婴儿“揭痂”，揭痂时要买个小板凳、抓篱、勺子、竹篮、盖花山（撕一块花布），另外还要炸一竹篮焦叶送到女儿家。

“光锁”，是婴儿出生后长到 1~2 岁时，或者是再大时（男孩、女孩）经常生病，要光锁把婴儿拴住。一般是到寺庙，认神像为干爹，或者是在寺庙院内认石头、大树为干爹，不管认什么，母亲都要抱着或领着婴儿在神像前或在石头、树前，用纺好的白线穗，扯出白线挂在神像，或石头、树上，扯开线有一尺长左右的扁长圆圈，约有小指头粗细，然后再用红线拴在一头，在红线上串上几个（3~5 枚）制钱，戴在婴儿的脖子上即可。

五、婴儿健康及产妇保养

婴儿生下后，一般都是婆母看护，晚上婴儿随母亲，由母亲喂奶，看护睡觉，白天母亲要下地劳动，上农田劳动时先让孩子吃饱，半晌时奶奶或爷爷再抱着孩子到田里找婴儿母亲喂奶，下工后母亲要先洗净手脸，凉快歇一会儿，才能给孩子喂奶，如果下工后就喂奶，叫热奶，对婴儿成长不利。也有的村落，半晌时给有婴儿的妇女放半个小时假回家给婴儿喂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不再上工，产妇基本不再下地劳动。

在 70 年代以前，农村还有借奶吃的习惯，如果婴儿的母亲外出，走亲戚或者是到远处干活，不能回来给婴儿喂奶，婴儿的奶奶、爷爷或者是父亲会抱上婴儿找有奶的妇女借奶，一般妇女都是有求必应，还有主动上家给婴儿喂奶的。有的妇女刚喂过自己的婴儿，奶水不好，会等一会儿再喂，如果不饱还可以再找别的妇女借奶。有的妇女婴儿生下来就奶水不好，会长期找一个奶好的妇女借奶，喂的时间长了，有的认作干妈，有的买礼物感谢，还有的等婴儿长大参加工作后，再买些礼品上门感谢。

婴儿以吃素食为主，大多是小米稀汤，生活紧张的时候，农村缺米少面，没吃的，就用生红薯挖个孔儿，放进去一小块黄蜡，再填住小孔，烧熟后喂婴儿吃，不

容易得食疾。

如果婴儿的母亲是天生弱智，家里的人就不让吃母亲的奶，找身体健康正常的妇女借奶，或给婴儿认下一个有婴儿的干妈，长期喂婴儿吃奶。

80年代以后，农村生育的婴儿，由于生活的提高，育龄妇女营养的丰富，产妇的奶水一般都可以供婴儿吃饱，如果不够，就买奶粉辅助，或者买药、买特殊食品投奶，让产妇增加奶水。

产妇必须坐月子，在这一月里产妇不能出门，既不能串门走亲戚更不能下田做活，必须在家里好好保养，这一月内还要同丈夫分开睡。生下婴儿产妇三天内不能下床，要由家人端吃端喝、端屎端尿，三天后方能下床吃饭、方便。在这一月内，产妇不能头朝窗户通风的地方睡，天热不能扇扇子，不能下床走的时间长，手不能长时间的干活儿或沾凉水，如果头朝窗户透风地方睡会冲的头疼，腿长时间走路会脚腿麻，手长时间做活会手疼，甚至在坐月子时说的话多了，也会嘴疼或者出其他口腔毛病。妇女坐月子如果落下月子病，不好诊治，甚至会终身有这种病。妇女坐月子是妇女生活中最重要的时段，个人、家人都比较重视。不仅在身体上注重保养，在膳食上也要精心调料，多吃鸡蛋、红糖、炖鸡、炖鱼，忌吃生冷食品。

80年代以后，生活条件提高，孕妇的生活、活动限制也少了，天热天冷屋内装有空调，可以调节室温，膳食营养可按资料科学调配。现在有了月嫂、月子中心，产妇得到了更好的照顾。

六、弃婴与养子过继

家里生了孩子，在新中国成立前以及60年代以前，家里的孩子多，又不会采取避孕措施，生的孩子多养不起，或天生有什么毛病，也有生的女儿多，就会把孩子扔掉。弃婴时大都是想让别人拾去讨个活命，一般是用竹篮装上婴儿，也有用小包裹包住婴儿放到大路边，让人拾去，冬天怕孩子冻死，会放到烟炕里，或者避风的土坑、深沟里。

弃婴还有的是姑娘未结婚怀孕，那时又无法打胎，若是大闺女生孩子传出去将是全家人的奇耻大辱，更不能在家里养孩子，所以婴儿生下后就由家人扔掉。

拣到婴儿的人家如果是不会生育的，就会当作自己生的婴儿，同样三天端面条，烧纸放炮，8天~10天后吃喜面。如果家里子女多，会再送给没有子女的人，而自己作为弃婴的干爹干妈，和收养弃婴的家庭作为亲戚来往。有能力养活的家庭拾到弃婴后，不管男女，会和自己的子女一样排大排小，起名字时还要重自己子女